

瑞士投资报告

2022年4月



* The Swiss Investment Report is provided by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Wenfei”), a Swiss law firm which has gained extensive experience in providing services in Greater China.

The Swiss Investment Report is especially designed for Chinese Investors, who are intending to extend their business to Switzerland or Europe or are already doing business in Switzerland.

The Swiss Investment Report provides background information on the Swiss investment-related legal framework as well as information on current developments in the Swiss legislation from a foreign investor’s perspective.

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投资瑞士基金的新机会？

- I 一个公认的问题——产品缺乏
- II 双重监管原则
- III 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的要点
- IV 如何利用新的机遇
- V 展望

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投资瑞士基金的新机会？

I. 一个公认的问题——产品缺乏

瑞士素来以国际金融中心而闻名。然而，瑞士主要胜在资产管理，而不是拥有自己的金融产品。这意味着真正在瑞士发行的基金并不多。其中一个原因是在另类和创新基金产品方面，其他国家的法律框架往往比瑞士更加具有吸引力。

鉴于这种情况，瑞士联邦委员会在其 2020 年 8 月 19 日提交给议会的报告中指出，许多欧盟成员国已经推出了不需要监管当局事先批准的基金类型，如卢森堡的保留类另类投资基金（RAIF）。瑞士联邦委员会写道此类基金之所以能够快速且高效地进入市场，是因为其批准要求已被豁免。此外，它们还在投资监管方面具有极大的灵活性，并因此格外适合另类投资和创新战略。为此，联邦委员会向议会提议修订《联邦集体投资计划法》（CISA）并为不受监管的基金创设法律基础。在拟议的修订法律中，主要的目标因此转为加强瑞士的金融中心地位，以及使瑞士基金结构较之同类外国产品更具吸引力。

II. 双重监管原则

在瑞士，基金或集体投资计划（CISA 使用了适用于这些金融工具的更为专业的术语），受到双重监管。这意味着，不仅提供集体投资计划的金融机构要接受瑞士金融市场管理局的监管，而且由这些金融机构发行和监管的集体投资计划本身也必须得到金融市场管理局的批准。所谓的“双重监管”自然意味着，发行一个基金不仅要花费大量时间，而且设立基金的成本也比较高，因为必须准备和提交大量文件。

双重监管原则并未规定集体投资计划免于授权和许可要求的可能性。对于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开放的集体投资计划，金融市场管理局可以全部或部分豁免 CISA 或其他金融市场法律对其的约束。然而，针对授权和批准的豁免则是不可能的。

这种双重监管的原则将随着 CISA 的修订而被舍弃。对于仅对合格投资者开放并由金融市场管理局监管的机构所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而言，授权和批准的要求将会被豁免。那些无须授权和批准的基金将被归类为**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 (L-QIF)**。一个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可以自由地在日后申请金融市场管理局的授权或批准。一旦获得授权或批准，它就会成为受监管的基金而不再是一个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

通过这一法律修订，瑞士立法者希望加强瑞士作为基金中心的地位。基金可以更快地发行，金融中心也将在国际上更加具有竞争力。并行采取的进一步措施是推出自由和透明的投资条例，以促进创新和灵活的产品。

III. 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的要点

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所提供的许多机会自然也伴随着风险。为了在尽可能充分利用这一未来工具所提供的机会的同时控制这些风险，立法者实施了一些限制：

仅限合格投资者：只有合格投资者才能对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进行投资。根据联邦委员会向议会传递的信息，联邦委员会假定这些投资者能够开展尽职调查，因此能够更好地评估其风险。

合格投资者是指根据《联邦金融服务法》（FinSA）定义的专业投资者。这些专业投资者包括金融中介机构，保险公司和中央银行，但也包括专业进行资金运作的公司，通常为大型公司或专门为高净值客户建立专业进行资金运作的私人投资机构。

最后，高净值个人和为他们设立的私人投资机构也可以被视为“合格投资者”，如果他们声明他们希望被视为专业投资者的话。

由金融市场管理局监管的机构所管理的产品：作为对豁免金融市场管理局监管的关键纠正措施，对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的管理必须由受到金融市场管理局监管的机构进行。金融市场管理局必须确保这些机构有适当的组织和知识来管理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

灵活创新的产品：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的投资规则是以开明的方式制定的，并且以有限投资者群体和促进创新为目标。法律并未规定关于可能的投资或风险分散的任何要求。但是，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必须在基金文件中披露这些信息。因此，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不仅可以自由地投资于传统的投资项目，而且可以自由地投资于更具异国情调的投资项目，比如商品、基础设施、葡萄酒或艺术品等。然而，允许的投资技术和限制仍必须由联邦委员会来监管。

IV. 如何利用新的机遇？

对于外国投资者而言，尽管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需要支付瑞士预扣税这一点，使其与其他欧洲国家的同类投资工具相比仍处于一定的劣势。但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很可能成为外国基金的一个良好的替代。

特别是那些在市场中没有特定目标地寻找、然后必须迅速决定投资的产品中（例如初创企业），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可以是一种良好的结构。它可以被设立，人们可以进行投资，而不必再次经历审批流程。此外，由于自由的投资规则，它可以被用于作为基金不可能进行的投资，例如加密货币。

然而，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也可以转化为普通基金，这是明文规定的。因此，快速地临时设立一只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然后再将其转化为一只普通基金也是一种很好的结构。

V. 展望

2021年12月17日，瑞士议会通过了《集体投资计划法》修订案。预计该法律将在2023年期间颁布。

在此之前，会有一个关于实施法规的咨询程序。届时，关于联邦委员会是否有勇气在已公布的范围内支持并实施有限合格投资者基金提供的投资机会这一点将变得明确。

This docum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is not intended to provide legal advice.

© Wenfei Attorneys-at-Law Ltd., April 2022

Visit our website on www.wenfei.com for all editions of the Swiss Investment Report.